

井研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井研县统计局

井研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

根据井研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611个，比2018年末增长89.16%；从业人员4604人，比2018年末下降10.8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7.30%，零售业占52.70%。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1.03%，零售业占38.97%（详见表4-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611	4604
批发业	289	281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7	28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9	52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0	5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	-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0	13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28	139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0	192
贸易经纪与代理	1	-
其他批发业	22	190
零售业	322	1794
综合零售	16	52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3	13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9	11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	2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99	58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6	21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1	10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1	3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	53

注：表中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和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业人员数。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4%。其中,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占内资企业的 54.92%,其它有限责任公司占内资企业的 4.26%,个人独资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40.4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其中，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占内资企业的 75.83%，其它有限责任公司占内资企业的 4.34%，个人独资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19.16%（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
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611	4604
内资企业	610	460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35	349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6	200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	-
个人独资企业	247	882
合伙企业	1	-
其他统计类别	1	-

注：表中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业人员数。表中其它统计类别从业人数按规定予以屏蔽处理不参与汇总。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9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4.95%；负债合计 12.7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2.66%。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1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1.77%（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5.91	12.72	50.18
批发业	18.46	10.2	30.1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91	0.60	3.6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20	0.61	3.9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19	0.23	0.4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	-	-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21	0.04	0.6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1.59	8.52	18.6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0.53	0.10	1.25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
其他批发业	0.75	0.07	1.46
零售业	7.45	2.52	20.00
综合零售	3.04	1.72	11.3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56	0.24	0.9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53	0.01	0.5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04	-	0.0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35	0.15	1.9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0.98	0.18	1.3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61	0.11	3.4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12	0.04	0.1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23	0.07	0.24

注：表中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包含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贸易

经纪与代理和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的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和营业收入。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76 个，从业人员 108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和 28.32%（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76	1083
道路运输业	64	967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	72
邮政业	5	41

注：表中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从业人员数。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76	1083
内资企业	76	108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71	102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20
个人独资企业	1	-

注：表中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个人独资企业从业人员数。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6.76%；负债合计 1.9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0.69%。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1.78%（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3.17	1.98	4.09
道路运输业	2.97	1.94	3.7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17	0.05	0.23
邮政业	0.01	0.00	0.03

注：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包含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的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和营业收入。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8 个，从业人员 41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00%和 349.4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17.86%，餐饮业占 82.14%。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16.03%，餐饮业占 83.97%（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8	418
住宿业	5	67
旅游饭店	1	-
一般旅馆	3	45
民宿服务	1	-
餐饮业	23	351
正餐服务	21	33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	-
其他餐饮业	1	-

注：表中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旅游饭店、民宿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和其他餐饮业从业人员数。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8	418
内资企业	28	418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6	39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2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6.92%；负债合计 0.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77.78%。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9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15.38%（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58	0.86	0.93
住宿业	0.85	0.55	0.21
旅游饭店	-	-	-
一般旅馆	0.74	0.46	0.16
民宿服务	-	-	-
餐饮业	1.74	0.31	0.72
正餐服务	1.68	0.31	0.6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他餐饮业	-	-	-

注：表中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包含旅游饭店、民宿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和其它餐饮业的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和营业收入。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6 个，从业人员 5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33.33% 和 216.67%（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	5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	1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	2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1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3.7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	57
内资企业	15	57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4	53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	-
其他统计类别	1	-

注：表中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数。表中其它统计类别从业人数

按规定予以屏蔽处理不参与汇总。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05 亿元；负债合计 0.02 亿元。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10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05	0.02	0.1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0.0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2	0.01	0.0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0.06

注：表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包含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资产总计和负债合计。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7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43.4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4 个，物业管理企业 15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4.62%和 150%。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8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60.3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5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6.79%；物业管理企业 28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52%（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9	587
房地产开发经营	24	153
物业管理	15	289
房地产中介服务	33	113
房地产租赁经营	7	32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9	587
内资企业	79	587
国有独资公司	1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59	32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	237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	-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	-
个人独资企业	1	-
合伙企业	2	-

注：表中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国有独资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业人员数。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3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3.4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3.60 亿

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18%；物业管理企业 0.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7.5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3.4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7.11%。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8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70%（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5.39	33.49	7.85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6	25.22	7.47
物业管理	0.19	0.14	0.13
房地产中介服务	1.84	0.97	0.12
房地产租赁经营	9.75	7.16	0.13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70 个，从业人员 177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8.14%和 2.6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31.18%，商务服务业占 68.8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26.42%，商务服务业占 73.58%（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0	1779
租赁业	53	470
商务服务业	117	130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4%（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0	1779
内资企业	169	1778
国有独资公司	3	3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7	76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	90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	59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4	-
个人独资企业	5	11
合伙企业	5	11
其他统计类别	1	-

注：表中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从业人员数。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4.4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37.0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3.3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8.45%。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1.79%（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94.44	53.31	4.75
租赁业	2.06	0.55	1.40
商务服务业	192.39	52.76	3.36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